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债券代码：112373

债券简称：16 奥瑞金

关于召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奥瑞金”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奥瑞金、债券代码：112373，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集本次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未通过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一、债券发行情况

1、发行主体：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16 奥瑞金

3、发行情况：本次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方式发行，起息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4.00%；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上调债

券票面利率至 6.95%。2019 年 5 月 23 日，“16 奥瑞金”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16 奥瑞金”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于本次债券存续期第四年末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16 奥瑞金”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奥瑞金”的回售数量为 1,961,415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09,773,334.25 元（含利息），回售完成后，剩余托管数量 3,032,113 张。本次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到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4 日 10:00 至 11:00
- 3、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记名的现场表决及非现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表决方式
-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
- 5、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参会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 15:00 前送至指定的登记地址（传真及地址请见会议召集人的联系方式），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三、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附件一）。

四、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

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五、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应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参会回执（附件四）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日 15:00 前，以签收时间为准。

3、联系方式

- (1)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瑜

电子邮箱：zhangyu_th@chinastock.com.cn

电话：13488813450

传真：010-66568390

邮编：10003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2) 发行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丽娜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电话：010-85211915

传真：010-8528951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4、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六、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会议采取记名现场投票方式及非现场传真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附件三）。

2、非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即2020年12月4日）11:00之前，将会议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联系人，并于会议表决日后3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12月9日）15:00前将原件寄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联系人（以签收时间为准）。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为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每一张未偿还的“16奥瑞金”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未通过决议。

6、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

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 奥瑞金”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 及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共计 17,672,288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总股本 2,390,829,979 股的 0.74%，回购价格为 2.102 元/股。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上述回购注销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就“16 奥瑞金”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提请“16 奥瑞金”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就奥瑞金本次终止并回购注销导致的减资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6 奥瑞金”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6 奥瑞金”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奥瑞金”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16 奥瑞金”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公司（本人）委托受托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投_____票，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三：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奥瑞金”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 奥瑞金”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审议表决如下：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不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备注：

1、请用签字笔或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有效。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16 奥瑞金”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 本次债券张数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有效。